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立之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含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當年度係委外辦理績效評估時，本公司得免自行辦理評估作業。

委外評估單位、專家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執行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並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次一年度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定

第七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定
本公司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及結果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